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转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环境监测站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科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（第一版）>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0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市局印发的《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认真贯彻执行，按时完成今年抽查任务。

